

股票代碼：4305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108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三樓
(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持股情形

日期：108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璋 賦	5,107,180	9.28
董 事	陳 俊 成	3,654,253	6.64
董 事	洪 志 成	2,549,575	4.64
董 事	黃 曼 玲	1,484,235	2.70
董 事	黃 昭 瑜	1,105,007	2.01
獨立董事	周 良 貞	-	-
獨立董事	周 賜 程	-	-
董事持股合計		13,900,250	25.27
監 察 人	陳 奐 玟	1,446,514	2.63
監 察 人	馬 慧 真	186,720	0.34
監 察 人	陳 志 民	18,711	0.03
監察人持股合計		1,651,945	3.00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及股數：

實收資本總額	已發行記名股總數
550,140,000 元	55,014,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1,400 股	550,140 股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報告	3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6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8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2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三樓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參、會議議程及內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報告。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廢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 12 屆董事(含 2 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蒞臨會場，讓本公司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績效方面，營業收入為 1,139,107 仟元，較 106 年度 1,186,966 仟元減少約 4.03%；主要原料 PVC 粉平均採購價格，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減幅約為 6.64%；DINP 可塑劑的平均採購價格，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增幅約為 7.61%。

107 年度營業成本 864,653 仟元較 106 年度 915,522 仟元減幅約 5.56%；營業利益方面，107 年度為 195,531 仟元，較 106 年度 192,593 仟元增加 2,938 仟元，增幅約 1.53%。

本公司稅前淨利方面，107 年度為 217,504 仟元，較 106 年度 166,771 仟元增加 50,733 仟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4,761 仟元，較 106 年度 137,177 仟元增加 37,584 仟元，增幅約計 27.40%；107 年度每股盈餘約計為 3.18 元。

回顧 107 年全球經濟表現，市場預期過份樂觀，經濟明顯下滑，主要原因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供給亦不如預期，價格成本推升，亦間接拖累景氣；美國川普總統強硬作風及中國經濟改革一帶一路效果不佳，成長率實際較原先預期差，致使全球經濟產生不利的結果；目前中美雖各退一步暫時休兵，惟傷害已造成全球景氣的停滯。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景氣，沿續中美貿易的不確定性及各主要經濟體政策不穩等因素，全球企業領袖普遍對將來呈現悲觀態勢，而國內整體塑膠製品業表現亦將有衰退的隱憂，不利於產業成長。近月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主要金融機構相繼下修 2019 成長預測，凸顯全球經濟面臨多重不確定警訊。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強調保守求穩，維持現有的額度採購量控管成本支出和持續強化中東及歐美地區外銷市場。內部管理包含全面進行員工生產技術提升的專業訓練、改善設備性能、提升效率，以穩定的產品品質和良率為因應。

在未來年度，除仍依循既訂的營運策略外，更將視產業狀況隨時調整營運方針，以全力維持 PVC 膠布品質、加強客戶信心及穩定訂單為首要目標。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最後在此恭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報告

(由馬慧真監察人代表報告)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慧 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世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奐 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 (一) 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537,799 元。
- (二) 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4,537,799 元。
- (三) 依前項分派合計 9,075,598 元與 107 年度帳上提列數 9,385,876 元，差異數計 -310,278 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將列為 108 年度損益之調整。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編製完成，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同意，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詳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

二、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139,107 仟元，營業利益 195,531 仟元，稅前淨利 217,504 仟元，稅後淨利 174,76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約計 3.18 元。(營業報告書及各財務報表等，請參詳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6 頁)

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後，餘擬分派如下：(盈餘分配表，請參詳本手冊第 17 頁)

(一)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43,036,400 元。

(二) 本年度不予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二、上述第(一)項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2.60 元。

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增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擬修增訂本公司章程第一、八、十九、二十、三十四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之內容，請詳「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詳本手冊第 18 頁)。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條之一，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上述修訂章程，擬一併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條之一，請詳「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詳本手冊第 20 頁)。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因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第 9 號「金融工具」，酌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詳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1 頁)。
此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應上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已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故擬予廢止，以避免適用之混淆。
- 二、由於衍生性商品金融工具交易之複雜，風險實難評估，故本公司擬自即日起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 2 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經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戶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學經	要歷	備註
1	N221331095	周良貞	0	輔仁大學法學士 高考律師及格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R121292030	周賜程	0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味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即審查通過。

提請 選舉。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本次董事會，以下向諸位報告公司 107 年度主要營運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營績效方面，營業收入為 1,139,107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186,966 仟元減少約 4.03%；主要原料 PVC 粉平均採購價格，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減幅約為 6.64%；DINP 可塑劑的平均採購價格，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增幅約為 7.61%；塑膠布平均售價，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減幅約為 0.64%。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成本 864,653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915,522 仟元減幅約 5.56%；營業利益方面，民國 107 年度為 195,531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92,593 仟元增加 2,938 仟元，增幅約 1.53%。

本公司稅前淨利方面，民國 107 年度為 217,504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66,771 仟元增加 50,733 仟元；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4,761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37,177 仟元增加 37,584 仟元，增幅約計 27.40%；107 年度每股盈餘約為 3.18 元。

以下表列為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實際營運成果及綜合損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量	生產值	佔產值比	生產量	生產值	佔產值比
軟質塑膠布	17,506	713,736	81.00	18,649	772,752	83.67
半硬質塑膠布	3,495	167,472	19.00	2,950	150,793	16.33
合計	21,001	881,208	100.00	21,599	923,545	100.00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佔銷值比	銷售量	銷售值	佔銷值比
軟質塑膠布	17,115	926,450	81.36	18,241	997,570	84.18
半硬質塑膠布	3,372	212,196	18.64	2,942	187,473	15.82
合計	20,487	1,138,646	100.00	21,183	1,185,043	100.00

二、年度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達成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1,139,107	100.00	1,186,966	100.00	(4.03)
營業成本	(864,653)	(75.91)	(915,522)	(77.13)	(5.56)
營業毛利	274,454	24.09	271,444	22.87	1.11
營業費用	(78,923)	(6.93)	(78,851)	(6.64)	0.09
營業利益	195,531	17.16	192,593	16.23	1.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973	1.93	(25,822)	(2.18)	185.09
稅前淨利	217,504	19.09	166,771	14.05	30.42
所得稅費用	(42,743)	(3.75)	(29,594)	(2.49)	44.43
本期淨利	174,761	15.34	137,177	11.56	27.40

三、年度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14.61	11.67	25.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3	13.85	24.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54	35.00	1.54
	稅前純益	39.54	30.31	30.45
純益率	15.34	11.56	32.70	
每股盈餘(元)	3.18	2.49	27.71	

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1,139,107	100.00	1,136,787	100.00	100.20
營業成本	(864,653)	(75.91)	(873,894)	(76.87)	98.94
營業毛利	274,454	24.09	262,893	23.13	104.40
營業費用	(78,923)	(6.93)	(79,080)	(6.96)	99.80
營業利益	195,531	17.16	183,813	16.17	106.3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973	1.93	10,364	0.91	212.01
稅前淨利	217,504	19.09	194,177	17.08	112.01
所得稅費用	(42,743)	(3.75)	(38,835)	(3.42)	110.06
本期淨利	174,761	15.34	155,342	13.66	112.50

五、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之需求及自行研發的生產流程與配方，生產各項客戶所要求加工、印刷、耐寒熱、耐磨及防水、防黴等特性的塑膠布產品。

目前已開發並量產之主要塑膠布產品如下：

- (一) 一般(加壓)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Normal Clear PVC Sheet
- (二) 超級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Super Clear PVC Sheet
- (三) 壓紋膠布 Embossing Translucent & Opaque PVC Sheet
- (四) 噴墨廣告膠布 PVC Sheet for Digital Printing and Advertisement
- (五) 耐衝擊強韌膠布 Impact-Resistant PVC Sheet

六、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訂立之營運基本方針如下，未來年度亦將持續的朝下列各項方針努力邁進：

- (一) 積極與國內大型客戶共同合作並爭取穩定的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地區外銷市場。
- (二)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
- (三) 持續進行對員工生產技術提升及管理能力的專業訓練。
- (四) 改善設備性能、提升設備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以穩定單位生產成本。
- (五) 持續改善行政管理及獎勵措施制度，以留住並吸引人才加入，以期達到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688	47	\$ 543,097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164	4	51,07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及 十二	158,085	13	170,33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94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116,010	10	93,141	8
1410	預付款項		2,491	-	5,0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1,532</u>	<u>74</u>	<u>862,79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七)及八	308,629	25	314,849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961	1	5,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	-	1,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098</u>	<u>26</u>	<u>321,842</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7,630</u>	<u>100</u>	<u>\$ 1,184,632</u>	<u>100</u>

(續 次 頁)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827	-	\$ 11,536	1
2150	應付票據		16,252	1	15,845	2
2170	應付帳款		58,884	5	84,23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028	4	38,3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9,143	2	12,2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134</u>	<u>12</u>	<u>162,17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23,019	2	25,5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	-	4,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64</u>	<u>2</u>	<u>29,96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1,598</u>	<u>14</u>	<u>192,137</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0,140	46	550,14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75	-	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90,613	16	176,895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04	24	265,385	22
3XXX	權益總計		<u>1,036,032</u>	<u>86</u>	<u>992,495</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九						
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7,630</u>	<u>100</u>	<u>\$ 1,184,632</u>	<u>100</u>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十二	\$ 1,139,107 100	\$ 1,186,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三)(十四)及七	(864,653)(76)	(915,522)(77)
5900 營業毛利		274,454 24	271,444 23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25)(3)	(41,857)(4)
6200 管理費用		(29,249)(3)	(28,69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2)(1)	(8,30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23)(7)	(78,851)(7)
6900 營業利益		195,531 17	192,59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7,238 1	5,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及十二	14,735 1	(31,12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73 2	(25,822)(2)
7900 稅前淨利		217,504 19	166,77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42,743)(4)	(29,594)(2)
8200 本期淨利		\$ 174,761 15	\$ 137,177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695 -	(\$ 6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15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0 -	(\$ 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571 15	\$ 136,600 12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		\$ 3.18	\$ 2.49
9850 稀釋		\$ 3.17	\$ 2.49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增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60,389	\$ 277,325	\$ 987,929	
	106 年度淨利	-	-	-	137,177	137,17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	(5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600	136,60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6	(16,506)	-	
	現金股利	六(九)	-	-	(132,034)	(132,0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76,895	\$ 265,385	\$ 992,495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76,895	\$ 265,385	\$ 992,495	
	107 年度淨利	-	-	-	174,761	174,76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10	81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571	175,57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18	(13,718)	-	
	現金股利	六(九)	-	-	(132,034)	(132,0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90,613	\$ 295,204	\$ 1,036,032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504	\$ 166,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67	-
呆帳損失	十二	-	2,10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12,587	12,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二)	(55)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13)	(4,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0	(6,739)
應收帳款		11,182	8,127
其他應收款		(13)	(77)
存貨		(22,869)	(4,887)
預付款項		2,572	(3,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1	(1,371)
應付帳款		(25,353)	20,462
其他應付款		2,942	3,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78)	(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644	190,535
收取之利息		6,113	4,675
支付之所得稅		(26,922)	(36,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835	159,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七)	(6,731)	(7,6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	3,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1)	(4,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八)	(10,709)	(5,48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八)	(2,930)	1,2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32,034)	(132,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73)	(136,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91	18,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3,097	524,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9,688	\$ 543,097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前淨利	217,504,076
減：所得稅費用	(42,742,567)
本期稅後淨利—A	174,761,509
減：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B = A \times 10\%$	(17,476,151)
加：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C	809,881
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D = A - B + C$	158,095,23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E	119,632,592
累積可分配盈餘 $F = D + E$	277,727,831
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G = (\text{每股 } 2.60 \text{ 元} \times 55,014,000 \text{ 股})$	(143,03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H = F - G$	134,691,43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名為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u>。</p>	<p>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故修改納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公司印製股票修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p> <p>因應公司法條文整併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u>獨立</u>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p>	<p>修訂條文內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獨立董事修訂為至少二人。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名稱。</p> <p>新增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正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及證券交</p>

	<p><u>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u>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p>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一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廿一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新增董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列修章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依前項之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u>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依前項之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u>敘明</u>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制度及條文內容。</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 二 條 法 令 依 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 二 條 法 令 依 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 三 條 資 產 範 圍</p> <p>一、未修訂，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三至四未修訂，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三 條 資 產 範 圍</p> <p>一、(未修訂略)。</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三至四未修訂，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修訂第二項及新增第五項，餘以下項目變更序號。</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至九未修訂，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至九未修訂，略）</p> <p>十、<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	---	----------------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至三未修訂，略)</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與使用權資產 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至三未修訂，略)</p> <p>四、<u>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未修訂，略)。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未修訂，略)。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未修訂，略)。</p> <p>(五) (未修訂，略)。</p>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未修訂，略)。</p> <p>(五) (未修訂，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至三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未修訂，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至三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未修訂，略)。</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u>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至(六)未修訂，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訂，略)。 2. (未修訂，略)。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至(六)未修訂，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訂，略)。 2. (未修訂，略)。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	---	----------------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未修訂，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未修訂，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未修訂, 略)。
3. (未修訂,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未修訂, 略)。
3. (未修訂,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	---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u>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五、(未修訂，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u>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2. (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u>異常情形處理</u></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五、(未修訂，略)。</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未修訂，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未修訂，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2. (未修訂, 略)。 3. (未修訂, 略)。 4. (未修訂, 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未修訂, 略)。</p> <p>二、(未修訂, 略)。 三、(未修訂, 略)。</p>	<p>2. (未修訂, 略)。 3. (未修訂, 略)。 4. (未修訂, 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未修訂, 略)。</p> <p>二、(未修訂, 略)。 三、(未修訂, 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u></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世莒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予以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塑膠皮、塑膠布、乳膠皮、印刷乳膠皮、塑膠製品、（皮包、皮箱、書包、雨衣、雨鞋、皮袋、塑膠射出製品等）布類貼膠、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鞋類、不織布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壹拾肆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零壹萬肆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

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之稽查。

三、人事、業務、會計違法失職之糾正及檢舉。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津，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自行訂之一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之一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至 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3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經營管理能力。
- 三、領導能力。
- 四、決策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七、危機處理能力。
- 八、國際市場觀。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及其代表人為限。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 三、最近一年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 前二目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四)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 (五)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依前項之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

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層級	總額度(淨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事長	六個月(含)以上塑膠粉進口量或塑膠布外銷量所需結匯之美金或其等值貨幣。
總經理	六個月以內塑膠粉進口量或塑膠布外銷量所需結匯之美金或其等值貨幣。
財務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主管授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累積未沖銷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未沖銷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先送交稽核室表示意見後再呈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先送交稽核室表示意見後再轉呈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興)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興)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之1及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三)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 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